

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推荐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暨教〔2021〕4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推荐工作，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成立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推免工作小组由本科生院教务处相关负责人以及业务科室人员组成，负责制订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推荐工作实施细则，落实该类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

专家审核小组由工作小组遴选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高以上职称，负责对学生科研论文、竞赛获奖等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及答辩考察。

二、申请条件

申请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推免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符合《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暨教〔2021〕49号）第三章第九条的要求。

（二）学术成果条件

学术成果由科研论文和学科竞赛两部分构成（满足其一即可）。所有成果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获得。在校期间无相应成果者，不得申请。

1. 科研论文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A、B、C类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不含会议论文）。中文期刊论文须见刊、英文期刊论文须检索；A、B、C类期刊目录及等级按学校当年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研究处相关文件认定，学校预警的期刊除外。

2. 学科竞赛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竞赛范围仅限于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奖项级别及排名要求见下表：

竞赛名称	奖项级别	排名要求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金奖	排名前五
	国家级银奖	排名前三
	国家级铜奖	排名前二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排名前五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	排名前三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排名前二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排名第一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我最喜爱的项目奖、最佳创意项目奖、优秀论文奖、最佳创业项目奖	排名前三

备注：排名以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

三、综合评价

实行百分制综合评价，按综合评分择优选拔。综合评价成绩=
【学业成绩*70%+学术专长考核成绩*30%】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以推免管理系统最终数据为准。

学术专长考核成绩由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考察综合评定。学术专长考核成绩由学术成果（占70%）、答辩表现（占20%）和其他成果（占10%）三部分组成，其中学术成果指前述科研论文及学科竞赛两类，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和个人贡献；其他成果指前述学术成果之外的其他与学业相关的论文、竞赛、专利、项目等。

四、推荐程序

（一）学生申请

学生在学校推免系统提交申请，并将申请表及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学院推荐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报本科生院教务处。

（三）综合考评

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学科大类分组，并根据组别在专家库中遴选确定专家审核小组成员，每组成员不少于5人。各组对学生科研论文、竞赛获奖等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并按照综合评价方案进行答辩考察，确定学生学术专长考核成绩并予以公布。

（四）学校审定

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

学校将审定的推荐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教务处

2021年11月30日